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部分股份减持承诺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江西省赣州市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赣发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

澍先生签署《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就股权战略投资以及供应链、融资租赁等方面开展合作。

赣发投控股孙公司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21,702,755 股股份，持股比例 9.7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7 月 15 日